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

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任期将于2013年4月届满,因此,董事会拟提名: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靳庆军先生、徐景安先生任期将于2013年4月届满,因此,董事会拟提名:潘承伟先生、李科浚先生、王桂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董事会同意提请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0日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潘承伟先生、李科浚、王桂埙先生简历

李建红先生:1956年出生,由1995年3 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并于2010年10月25日获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2010年11月起出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长。李先生自2010 年10 月起出任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副主席及执行董事。李先生现时兼任招商局集团董事及总裁职务。李先生曾为中远集团效力,出任多个职位,包括中远南通船厂厂长、中远工业公司总经理、中远集团的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及执行副总裁、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377）的董事长、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董事、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董事、及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517）的董事。李先生亦曾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造船学会"）的副理事长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协会"）的副会长。李先生曾于1993年获颁第三届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于1994年获评为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于1995年获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李先生于2000年10月在东伦敦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于1998 年在吉林大学取得经济管理硕士。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徐敏杰先生:1958年出生,由2007年4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于2011年7月,徐先生辞任董事一职,后于2012年3月1日获重新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并于2012年3月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徐先生于航运业方面有超过30年经验,于企业营运及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徐先生由2012年1月起出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远韩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徐先生亦出任中远集团副总经理与党组成员,及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执行董事。徐先生于1980年加盟中远集团,曾于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船长及集装箱部、营运部及出口部经理与公司副总经理,又担任上海远洋国际货运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委员,随后担任党组副书记、中远集运亚太部上海分部的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中远集团的运输部经理,及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由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徐先生于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担任理事一职。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徐先生出任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徐先生于1980 年在海运青岛远洋船员学院毕业, 并于1999年6月取得上海海运学院与荷兰马斯赫里特学院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麦伯良先生:1959年出生,由1994年3月7日起为本公司总裁至今,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麦先生于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在198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王宏先生: 1962年出生,自2007年4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11年4月起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亦自2010年5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又由2011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及由2012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总经济师。王先生由2005年5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王先生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王先生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2005年至2009年,王先生为招商局国际（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王先生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王先生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务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先生在1982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1991年及1999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兴如先生:1965年出生,由2011年8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现为中远控股（香港股份代号:1919、上海股票代码:601919）的副总经理。王先生由2011年8月起担任中远太平洋投资及中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7月起,王先生亦担任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此外,由2011年7月起,王先生亦于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34家子公司出任董事或主席,及中远太平洋（香港股份代号:1199）8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担任董事、主席或副主席。王先生在航运相关产业方面有超过20年经营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产运营方面的经验非常丰富。王先生于1991年加盟中远集团,曾任远洋联合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远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非独立及非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王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海洋工程装备分会副会长,亦曾为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修船分会的会长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副会长。王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2010年于大连海事大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王先生为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潘承伟先生,1946年出生,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学专科,会计师。潘先生1965年参加工作,2008年11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并兼任深圳广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自2011年五月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七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科浚先生,1951年出生,辽宁省海城市人。中共党员,政府特贴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5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1976年至1978年留学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研修法律;1991——1992年于中央党校培训;1993-1995年于中央党校世界经济研究所研读世界经济,获研究生学历;1998年下半年参加哈佛大学商学院第155期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1968年参加工作。1975年任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系教师;1978年后在交通部工作, 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主任验船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1999-2011年任中国船级社理事长、社长（总裁）。2006-2007年出任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理事会主席。2010-2011年任亚洲船级社协会（ACS）第一任主席。2011年底退休。现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中国船级社名誉理事长,2012年至今,任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埙先生,1951年出生,太平绅士。王律师获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士、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士、澳门东亚大学中国法律文凭以及英国法律学院毕业。是香港、英国执业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拥有澳大利亚、新加坡律师资格。王律师曾担任北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江苏省政府海外法律顾问, 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律师曾先后担任两所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合伙人共15年,也曾在香港政府土地署,律政司署及立法会效力共达十年。王律师先后于2011年6月及2012年12月被委任为香港国际机场管理局及医管局委员。王律师现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是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是前任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王律师现也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香港版权上诉审裁处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委员会主席,香港律师会理事会成员及前任会长,香港董事学会理事及每年最佳公司董事遴选委员。王律师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城市大学及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或教授,并在不同的公共团体及慈善机构担任董事,会长,主席,理事及司库等职衔。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李建红先生、徐敏杰先生、麦伯良先生、王宏先生、王兴如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潘承伟先生、李科浚先生、王桂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为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是为促进产品销售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及相应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署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编号:[CIMC]2013-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任代表股东的监事:吕世杰先生、黄倩如女士任期将于2013年4月届满。因此,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世杰先生、黄倩如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 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201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3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对下属全资及附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对其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承包经营子公司（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1））201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本公司对未予承包经营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名单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1））201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支持函或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按份信用保证,如果确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对于联营公司通过其大股东担保获得银行授信,并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本公司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4）同意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投资的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名单参见三、3、被担保方名称之（2））2012年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2013年末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如果确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3、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2013年度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批准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22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其中20亿元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2亿元用于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

4、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成员单位（中集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承包经营子公司）办理贸易项下对外担保业务及非融资中间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如果确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附属及联营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

担保额度:本公司对上述1—4项担保合计余额为140亿元,约占2012年度合并净资产的63.3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指本公告生效日）:1年。

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1、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

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

（1）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承包经营子公司名单（附持股比例）: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78.2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7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7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94.74%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92%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同利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
扬州利军工贸有限公司 100%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00%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78.22%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73.58%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58.86%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73.58%
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73.5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73.58%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93%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6.59%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3.58%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3.58%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58%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100%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70%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00%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100%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100%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1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100%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60%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绥宁中集林业有限公司100%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100%
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90%
江门市中集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90%
江门市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华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昊宇置业有限公司 94%
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阳江市上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
阳江市中集富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
镇江市中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100%
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100%
深圳中集盐田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100%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70%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100%
上海敦华集装箱有限公司 90%
宁波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100%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60%
宁波中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宁波西马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80%
上海利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4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8.58%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海外子公司名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100%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100%
CIMC Tank Equi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0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60%
CIMC USA,INC. 10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100%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CIMC BURG B.V. 80%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Co. 100%
CIMC Leasing USA INC 100%
CIMC VEHICLES (HK) LTD 100%
CIMC Capital
Goodtech Holdings Limited 100%
Powerlead Holdings Limited 100%
Asia Cargo Link Limited 100%
CIMC WA Pty Ltd. 100%
Speedic Equipment Services Co. 100%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100%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100%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100%
Charm Wise Ltd 100%
CIMC Europe BVBA 100%
CIMC Holdings (B.V.I.) Ltd 100%
Fentalic Limited
Grow Rapid Limited 100%
Manson Technolog Limited

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有(持股比例可参照以上):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模块化房屋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绥宁中集林业有限公司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中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华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中集富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Leasing USA INC
CIMC VEHICLES (HK) LTD
Charm Wise Ltd
CIMC Europe BVBA
CIMC WA Pty Ltd.
Grow Rapid Limited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2）中集车辆集团内子公司清单: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8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80%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8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60%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60%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60%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6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87.01%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
扬州中集通华罐式设备有限公司 80%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51%
中集陕西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75%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82.21%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75%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0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80%
扬州中集通华机械有限公司90%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0%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72.3%
江苏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济南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宁波高新区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江西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100%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100%

其中车辆集团负债率超过70%担保企业有(持股比例可参照以上):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徽商银行、洛阳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渣打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澳新银行、烟台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德意志银行等。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对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提供担保。

五、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监控与管理。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249,668万元,占2012年度末净资产的60.04%,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附属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88,124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7日—201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5:00 至2013年6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将于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 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上述第11项议案,大股东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第15-18项议案,将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	3.00元
4	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元
11.1	董事候选人李建红	11.01元
11.2	董事候选人徐敏杰	11.02元
11.3	董事候选人麦伯良	11.03元
11.4	董事候选人王宏	11.04元
11.5	董事候选人王兴如	11.05元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元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浚	12.01元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承伟	12.02元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埙	12.03元
13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3.00元
13.1	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吕世杰	13.01元
13.2	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黄倩如	13.02元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4.00元
1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元
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元
1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 (集团) 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新修订的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5倍)		
11.1	董事候选人李建红			
11.2	董事候选人徐敏杰			
11.3	董事候选人麦伯良			
11.4	董事候选人王宏			
11.5	董事候选人王兴如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浚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承伟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埙			
13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监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13.1	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吕世杰			
13.2	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黄倩如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3-02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2、提案

（1）、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二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公司关于与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提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治理"。提案（3）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提案（4）、（5）、（7）、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提案（6）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8）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代理还须持有个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10-3:00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89301891 、（028）89301777
传　　真:（028）89301890
联 系 人: 郑　林、付　佳

2、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3-02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如期召开（通讯方式）。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和议案详见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3-1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民众生命财产遭受到严重损失。

地震未对我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进行的房地产业务造成影响。

为表达我公司对灾区同胞的关注和支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以公司名义向灾区捐款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公司上下全体员工决定共同向灾区捐款人民币22.5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郑宽先生个人捐款10万元,董事李方先生个人捐款10万元。

前述捐款共计人民币122.5万元,将分别通过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捐助给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地震灾区。公司及公司全体同仁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为灾区的救灾及重建工作尽一份绵薄之力。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拟于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平安银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平安银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的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自2013年4 月24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因为文件准备的原因, 无法如期披露。公司201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为防止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4日起停牌,待年报披露后复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